

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民國 96 年 06 月 26 日訂定

民國 101 年 05 月 16 日第一次修訂

民國 105 年 05 月 31 日第二次修訂

民國 110 年 07 月 19 日第三次修訂

- 第一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、改選與補選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：選任董事時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
- 第三條：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。
- 第四條：股東會選任董事時，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第五條：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六條：選舉票由本公司董事會印製，按選出之人數（以一人一票）送發各股東，每張選票所記載之選舉權數係以各該股東表決權數為準。
- 第七條：選舉人之戶號，得以在選舉票上以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- 第八條：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選舉有關任務。
- 第九條：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1. 不使用有召集權人印製之選舉票。
 2. 被選舉人欄位空白者。
 3.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 4.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 5.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 6. 應選舉權數超過股東名簿所登錄之權數（換算之表決權數）者。
 7. 每張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及二人以上者。

第十條：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，包含當選名單及其當選權數。

第十一條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：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